

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- 為確保學生騎乘腳踏車上、下學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為考量遠道學生上、下學的需要與方便，特准予騎乘腳踏車代步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住家離校超過1.5公里，交通不便之學生。
- 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因家庭因素需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學生上下學時，為避免步行距離過遠，及有些學生家長不方便載送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以內，開放學生申請自行騎乘自行車上下學。
- 申請者需附上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1)。
- 需填寫自行車自我檢核表(如附件2)，並經家長簽名與導師核章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(騎腳踏車上下學必須遵守下列各點)

- 遵守交通規則、需配戴安全帽、禁止騎車雙載
- 雨天一律穿雨衣，或改由其他方式上學，不可撐傘騎車。
- 不可邊騎邊吃東西。
- 騎乘腳踏車請由正門進入校園，進入校園前請先行下車，牽車行走；放學時依路隊，牽至校門口排隊等待放學。
- 腳踏車停放於本校規定停車處，不得停於其他位置。
- 若身體不適或有其他不應騎腳踏車之因素，請家長避免讓孩子騎腳踏車上學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腳踏車應自行上鎖，若因未上鎖而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學生若違反規定，一學期內累計3次則停騎1週，累計6次則停騎1月，累計達9次則取消騎車權利。若騎車不守規矩而發生意外，或行為不檢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該生騎腳踏車權利。若要再騎車上學，則需於下一學期期初重新申請。
- 學校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義務，並請家長協助管教督導。
- 家長簽下同意書之後，即表示贊同並願遵守學校之規定且無任何異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陳之樂
1120 0830

學務主任：吳雲鳳
1120 0836

校長：王仁貴

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騎乘腳踏車上學 學生家長同意書

茲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因 (住家離校超過1.5公里，交通不便
家庭因素_____)，必須騎乘腳踏車上下學，路程上之安全由家長全權負責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學校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花蓮縣中原國小

家長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➤ 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學區集中，請鼓勵學生步行上學。
- 本校周圍道路車輛進出繁多，且車速頗快，為維護貴子弟上下學安全，建議家長斟酌申請。
- 學校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義務，並請家長協助管教督導。
- 家長簽下同意書之後，即表示贊同並願遵守學校之規定且無任何異議。
- 請提醒貴子弟遵守以下規則：
 1. 騎乘腳踏車需配戴安全帽，禁止騎車雙載
 2. 不可邊騎邊吃東西。雨天一律穿雨衣，不可撐傘騎車。
 3. 騎乘腳踏車請由正門進入校園，進入校園前請先行下車，牽車行走；放學時依路隊，牽至校門口排隊等待放學。
 4. 腳踏車停放在本校規定停車處，不得停於其他位置。
 5. 若身體不適，或有其他不適合騎腳踏車之因素，請家長避免讓孩子騎腳踏車上學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6. 腳踏車須自行上鎖，若因未上鎖而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7. 學生若違反規定，1學期內累計3次則停騎1週，累計6次則停騎1月，累計達9次則取消騎車權利。若騎車不守規矩而發生意外，或行為不檢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該生騎腳踏車權利。若要再騎車上學，則需於下一學期期初重新申請。

花蓮縣中原國小學務處 敬啟

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自行車自我檢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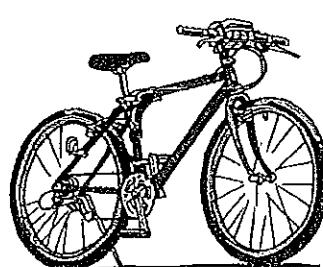
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下列各項檢查後請在適當的欄位打「✓」

檢查項目	要 點	合 格	不 合 格	備 註
煞 車	提起車子轉動車輪試煞車。			
把 手	把手是否與前輪成垂直？			
	高度是否適當？			
座 墊	上下車是否會鬆動？			
	坐在座墊上雙腳可否著地？			
車 鈴	車鈴是否容易操作？			
	聲音是否良好？			
踏板曲軸	踏板與曲軸是否成直角？			
	曲軸本身有沒有彎曲？			
鍊 條	鍊條是否鬆脫？			
車 輪	車輪鋼絲是否鬆動？			
	會不會搖擺？			
	胎壓是否足夠？			
	胎面是否磨損？			
反 光 器	反光器有沒有破損？			
	可否反光？			
牛角、火箭筒是否摘除				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核章：



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騎腳踏車違規事件登記及家長通知表

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座號：

序號	日期	時間	事件	學生簽名	師長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本表由訓育組定期統計，當騎單車學生，於學期內違規，分別達3/6/9次時，依管理辦法規定處理，並製發家長通知單，貼在聯絡簿上帶回。

致貴家長：

貴子弟因本學期騎單車違規次數已達____次，

依規定必須通知家長。並作以下處置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累計達3次，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一週。

自 月 日至 月 日。期滿後方可恢復騎單車上學。

累計達6次，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一月。

自 月 日星期()至 月 日星期()。期滿後方可恢復騎單車上學。

累計達9次，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至期末。

自 月 日星期()至 月 日星期()。

下學期開學後方可再次提出申請，

但敬請家長慎重考量，以維貴子弟交通安全。

本表請家長簽名後，次日交由貴子弟交回備查。

家長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： 訓育組： 學務處： 校長：